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(79) 建台懲字第〇三六號

被付懲戒人：莊錫邦

男

53歲

事務所名稱：莊錫邦建築師事務所

址：台北市青田街六巷十號

原懲戒機關：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，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7年第七七〇一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議如左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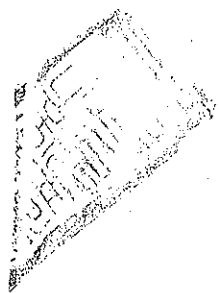
事 實

莊錫邦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74建字第六七四號建造執照工程，於申報二樓版查驗合格施工完畢後，現場一樓擅自更改結構體，擴大建築面積致與原核准圖不符，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，以監造建築師未善盡監造責任，違反建築法第五十一條、第六十一條規定，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、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處以申誠乙次，被付懲戒建築師不符，申請覆審，其中覆旨意略以：本案為四樓房屋



增建工程，承造人於74.11.27依規定會同申報勘驗合格完成二樓版工程後，一樓起造人擅自雇工於剩餘空地擴大建築面積，經建築師通知起造人應即拆除增加部分，並以停止三樓以上勘驗，以為牽掣，促使起造人改善，於違增建情形未改善期間，遭受鄰近住戶檢舉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75.2.13函起、承、監造人，令其停工，建築師於75.2.19函起、承造人改善並副知主管機關，經以未即時通知起、承造人修改為懲戒理由，忽視監造人為盡監造責任，已為種種努力及苦心，及違規終能獲致改善依圖施工之事實，請體察實情准予免議。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：建築物施工中，如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監造人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，其未依規定修改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，經鄰近住戶檢舉，迨主管機關於75.2.13函致起、承、監造人，令其停工改善，監造人始於75.2.19行文起造人及副知主管機關，業失監造意義，建築師辯稱於發現一樓擅自擴建，即通知起造人應即拆除增加部分，並以停止三樓以上勘驗為牽掣之作法，未符建築法第六十一條，於發現違規情事，應分別通知起、承造人修改，其未依照修改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之規定。建築師復辯稱上開所規定之通知應不僅限於書面一種，按建築



法規定之「通知」起、承造人縱未明定以書面為之，同法條後段規定之「申報」則應以書面為之，而迄75.2.13前，建築師均未以口頭或書面之任何一種方式「申報」，該違規建築情況雖最終已獲改善，應係主管建築機關依法取締而非監造責任之結果，建築師之違規事實已至明確，所提再審理由殊無可採，應予維持原處分。

理 由

按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如有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，其未依規定修改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。本案監造建築師申覆指述，於二樓版勘驗施工完畢後，發現一樓空地擅自進行擴建，即以口頭通知起造人拆除改善，並在未改善前，停止後續樓層之勘驗，以制止繼續施工，查本案於74.11.24二樓版申報勘驗後，至75年2月期間，二樓以上之工程未能申報勘驗施工，建築師所述之要求改善，制止繼續施工之情形，堪予認定。再按建築物之施工管理，均有勘驗之過程，違規擴建之行為，一般均於竣工領得使用執照後始進行違章，以免於勘驗時遭受取締拆除，建築師自亦不致無視法令規定，於監造期間縱容違建以自觸法令，其理亦明。是本案監造建

築師發現現場擅自更改結構體，擴大建築面積時，雖未有書面制止，但其未允三樓以上續行申報勘驗，藉以促使一樓違規之改善，應視為達到行使建築師職責，縱其程序與法令規定未盡一致，但顯未造成過失或不良後果，揆諸經過情形，尚難認為建築師有違誤之失，爰決議如主文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